

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专家库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工作需要，充分发挥专家在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中的作用，规范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专家库的管理，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章程》《金融行业标准制修订指引 V1.0（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作组根据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组建专家库并委托工作组联络处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家聘请

第三条 工作组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工作组专家由工作组成员单位推荐，或由工作组组长单位根据需要邀请成员单位外的其他机构的专业人才作为特邀专家。

第四条 专家聘期为 3 年，自动连任。成员单位等机构可以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推荐专家人选。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从事金融领域、金融科技、标准化领域相关工作，专业能力强；

（三）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四）自愿加入专家库，承认并遵守本细则，并以独立身份履

行专家职责。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加入：

（一）专家填写并向工作组联络处提交《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专家库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二）工作组组长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更新。

第七条 工作组专家名单应提交金标委备案。

第三章 专家职责

第八条 按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专家应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专家论证等工作，本着推动业务发展、高质量推进业务标准建设的原则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在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制修订的标准立项、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各阶段，配合工作组对标准的业务和技术内容进行审核，并研提意见。

第十条 对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研提意见建议，并配合工作组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一条 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本人及推荐单位应及时向工作组联络处申请调整：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受到自律处分的；

（二）专家从原推荐单位离职或不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

(三) 推荐单位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的;

(四) 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如专家长期不履职，工作组联络处可请专家所属单位重新推荐专家人选。

第十三条 专家领取专家费应遵守所属单位兼职、廉洁和财务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如专家不领取专家费，请专家本人提供声明或专家所属单位出具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工作组联络处备案相关材料，并在专家库名单中标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作组联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专家库成员申请表